

许昌市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许魏防指〔2023〕9号

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ⅠⅤ级应急响应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委各部委，区直和驻区各有关单位：

据市气象局预报，26日至27日我市将有强降水天气过程，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强降水时段26日傍晚到27日白天，过程累计降水量80~120毫米，部分地区15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50毫米以上，并伴有7~8级阵风。根据《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会商研判，区防指决定于8月26日11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省、市、区主要领导工作部署，按照“123”“321”防汛工作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河道等薄弱环节防范应对，重点



防范在建工地“汽改水”施工路段加固施工围挡和城市道路局部短时积水等，保证交通安全，如积水过多，适时采取封路、断行措施，严防发生溺亡事故，必要时对道路进行管控，封路断行；强化城市内涝、积水点、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一、各办事处（开发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在岗在位，各单位要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指令畅达，确保各类信息及时传递。严格落实信息上报制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增强信息报送的主动性、敏感性和实效性。

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预警预报及降雨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建议、会商研判。

三、水利部门密切关注上游河道来水变化和上游流域降雨过程，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做好对上游来水的水情监测和分析；加强对河道、城市主干道汛情监测，科学研判，做好防汛调度。

四、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的预警防范工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域以外的排查巡查，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五、公安交管、城管、水利部门要针对立交桥、涵洞等易积水地方加派专职人员值守，及时抽排积水，保证交通安全，如积水过多，适时采取封路、断行措施，严防发生溺亡事故。水利、住建、人防等部门要针对易积水小区、城区景观河道、地下空间等提前布置人员和排涝设备。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防汛职责做好强降雨应对准备工作。

